

民國史料叢刊

881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・歷史

武昌革命真史（前編、正編）〈二〉

 大象出版社



K258.06

3

(881)

民國史料叢刊
881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歷史

武昌革命真史（前編、正編） 八二V

 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Ⅰ. 民… Ⅱ. 張… Ⅲ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N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歷史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

印張 14.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九舉事。

(九)克入省定期及二十八改期之事

及克入。爰定二十九發電告港部。蓋預計西貢及日之械到此日方能接收分配也。詎二十七張鳴岐、李準調巡防二營回省。以三哨助守龍王廟高地。毅生即提議改緩時期。陳炯明和之。宋健侯(宋伯先在省之代表也)亦以爲然。姚雨平則反對。惟姚亦要槍數在五百以上。此時接收之槍。不過七十餘枝。罐頭一幫。尙未取出。不敢作必得之數。原公議到發動時。若槍枝有意外。則不能照原數分配。今姚爲此要求。知必難辦到。及姚聞新軍二標收槍。姚亦不敢固持其說。克見各部如此。所謂改期。無異解散。克之痛心爲何如。故即決心以一人死拚李準。以謝海外之同胞。而令各部速即退散。免搜捕之禍。當與宋洪二君商。先令伯先所部返港。餘亦陸續退。一面保全所有之槍枝。留爲後起者之用。後林時爽喻雲紀到克處。言不特不能改期。且須速發。方可自救。以巡警早四五日。已有搜索戶口之札。旦夕必發也。(河南巡官係四川同志報告喻君者)克以二兄之決心。則欲集三四十人攻督署以殺張鳴岐。議亦決。

(十)仍定期二十九之原因

二十八日。陳炯明、姚雨平、偕到報告云。調來順德三營。內多同志。其哨官十人中。八爲同志。一爲中立。一反對耳。現泊天字碼頭。卽又欲乘機起事。姚陳遂往與其人商定。未幾。卽還報。言其人已決心。當卽密電港。仍定期二十九。克意此三營若能反正。不患餘營不降。況有新軍之大力爲後盾。又巡警教練所有學生二百餘人。決心相助。其槍彈足用。有此數者。事儘可爲。卽定計畫。

(十一)臨時改定任務

克仍攻督署。姚雨平任攻小北門占飛來廟。並迎巡防營及新軍。炯明攻巡警教練所。殺生以二十餘人守大南門。約定二十九午後五點半鐘同發。是早早船。克部閩省之人。及安南同志俱上。俱到克處。(伯先所部亦有數十人上省。惟俱未到伯先代表宋君處。致宋部無人。不敢獨當一面。)

(十二)克獨攻督署之情形

臨時克與所部由小東營出。槍殺巡警於道。疾行而前。猛擊衛隊。殺其管帶。破入督署。

守者皆逃。當有衛隊數人。被截擊入署。不能出。棄槍降。求爲引導。於是直入內進。克與林時爽、朱蟄伸、李文甫、嚴驥君等。親行遍搜。無一要人。克欲覓放火材料。如書籍文件之類。亦不可得。觀其情形。當係二三日。前走避者。克乃以火種置床架上而後出。（及克至大南門外往河南。火始發。）張鳴岐知發動之期。知督署之必攻。此中當又有最密切之偵探報告。否則不能如是之靈活。（二十六七。毅生已疑陳鏡波爲偵探。後益知其確。當再定二十九及克親攻督署。此等事。陳尙不足以知之。兩平逢人運動。又力信巡防營爲可恃。安知不爲人賣。致滿虜知吾軍內容。）

（十二）以後巷戰之情形及黨人死事之勇烈。初入督署時。僅死三人。已出。則林時爽於東轅門招撫李準之先鋒隊。（以伯先部常言李準部下已運動多人。）突致腦中槍而死。克中傷右手。斷兩指。他同志亦有數人死於衛隊門首者。時就所於部分爲三路。克與十人出大南門。欲與巡防營接應。徐維揚以花縣四十人。欲出小北門。與新軍接應。餘則川閩同志及安南南洋同志。往攻督練公所。福建人方聲洞與克出行最先。遇巡防營於雙門底。見其並無相應之號。且舉

槍相向。方乃發手槍。殺其哨弁一人。敵槍環攻。方死之。克且戰且前。然回顧部下不見一人。以肩撞破一小店門入之。從內發槍。中七八人。敵却退。聞彼營中傳語。往保護提署。遂相率去。克乃易衣而出。入河南女同志家。初二始返港。後乃知同時朱執信、鄭坤、何克夫三人得生還。餘則死矣。喻雲紀兄與衆攻督練公所。途遇防勇。繞路攻龍王廟。一人當先。拋擲炸彈。防勇爲之披靡。後失手遇害。李文甫攻督署時。非常猛烈。已出傷其右足。後爲虜獲。從容談笑而死。其餘殉國而死者。粵同志則有羅則軍、李子奎、李羣、周華、王鶴明、杜君馬昌、羅坤、韋雲卿、四川同志則有饒國樑、秦柄、閩同志則有林覺民、陳可欽、陳與新、劉六湖、劉元棟、陳更新、吳任之、馮郁庄、林尹民、郭炎利、郭鈿官、郭天財、翁長祥、陳孝文、陳大發、林茂增、王文達、曾顯、劉藩、虞全鼎、周團生、吳順利、吳炎妹、吳七妹。尚有不知姓名一人。徐維揚（花縣人）部下之衆。死者二十四人。被捉在監者六人。負傷生還者十六人。朱執信攻督署時。奮勇爭先。迥非平日文弱之態。在二門爲後列。悞傷肩際。仍與克偕行至雙門底。遇敵相失。後入其門。生家易服出險。何克夫與防營亦力戰負傷。出大南門。遇至戚家。匿三日而後出。鄭坤負傷出大南門。入一店。

爲所逐。且呼賊。坤憤殺之。奪衣而出。事由自衛。情尙可原。四川熊克武。福建王以通。嚴驥。皆負重傷而出。克同攻督署者百三十人。內徐維揚四十人。劉古香十四人。此二部稍弱。餘則雖以朱執信、李文甫、陳與新之溫文。均敢先當敵。無絲毫怯懦之態。蓋義理之勇爲之也。林時爽本同林覺民。陳與新在東。籌有的款。將歸閩舉事。已來港。則同死於廣東。閩同志死者多。畢業高等專門學生。年少才美。傷心俱燼。（此次死者多英才。其價直愈高。亦愈足動國民之觀感。）喻雲紀藥學畢業。能製炸彈炸藥。精衛北京事件。喻同謀炸彈發見。再歸日本合藥。故未與精衛同捕。此次舉事。最先決心。蓋已置死生於度外。羅則軍本有十人。任毀電信局。至二十七令其退返。李文甫任五十人攻石馬槽。亦於是日令其退返。而二人再知定期二十九。則隻身赴難。殉戰而死。俱爲難能。王鶴明杜某某李文楷。事事勤愼。不辭勞瘁。倉猝戰死。可惜可哀。戰之翌日。海防同志李德山等數人。走入米店。據米爲壘。拋擲炸彈。營勇不敢近。張鳴岐下令焚燒。惟羅穩一人走免。伯先之代表宋健侯。亦輕裘緩帶之士。既已遣散其部下。獨與數人合克部攻督署。後不知如何被捉。各報登有宋玉琳供詞。慷慨可以見其平生矣。龐越爲高州

吳川人。素運動廣州灣方面。此次亦遇害。石經武留宋健候機關遇害。其餘江皖湘粵之士。雖未與戰。而陷在城內。因無辯被害者不少。

(十四) 失敗之原因與擔任任務者之不力

事之敗也。以經營過久。人先械。到日露風聲。(此着乃事勢使然。因先料可購械之地。後俱不如願也。而湖南周來蘇棄槍於海。致需重購重運。亦貽害不細。) 且知人不明。內藏偵探。使敵爲之備。加以溫生才之暗殺。新軍之退伍。皆促虜之提防。而爲我之障礙。然使各任事之人。俱能盡其義務。則虜雖日防。而我戰鬥力大增。如當時祇百餘人。而橫直衝突。虜幾無如何。卽晚克出大南門。徐維揚到小北門。見旗兵皆棄城不守。當時若新軍北入。巡防營從南入。孰能抵抗。張李二賊。爲空衙空城之計。若軍界有變。卽不啻自貽伊戚。而孰知平日專任調度處之人。匿不敢出。僞云其衆有槍無彈。(是時姚雨平所部在省。並未遣退。初雨平言毅生不肯發彈。克亦始信其言。後克查知雨平已由女同志某氏收槍彈三千餘。且二十九兩平到某某書院取槍彈。二三其說。後卒不取而去。惟已有彈三千。儘足以起。又伊前已另支欸三千五百元。爲自購槍械之用。

此項又安在。以平日慣爲運動。至確信其可卽時反正之軍隊。一與觸接。又復何難。倪映典隻身入軍。而三千人皆反。人之賢不肖相去遠矣。二十八日再三言巡防三營必反。必應克等因此再定二十九之期。詎臨時並不一往。（證以事實。則巡防營與我黨相遇。到處敵視。）苟非作假欺人。卽忍心作壁上觀也。此姚雨平悞事之罪也。毅生所部連東莞人爲百五十人。二十七因有改期之說。因遣退之。二十八晚。由朱執信馳往某鄉測度其情。不及復來。克乃聽其擇陳炯明二十人守大南門。詎二十九三點。陳炯明馳至某某書院告毅生。謂又改期三十。（此議係港部二十八晚發電求緩者。因得電時已十點。而在港尙三百人。恐早船不及全上。故發電求緩一日。）然克等在省議既決定。炯明初以爲言。克卽拒之。再使其友馬氏來。則克衆既裝身備戰。不知炯明何據。硬謂克既允改期。偕同毅生仍將始平書院槍彈收藏。毅生既信其言。因謂與炯明部下言語不通。請炯明另派一人指揮。而身自去大南門會順德派來之人。後遂不及入城。毅生既承任務。初豈不知炯明所部爲海陸豐人。後至臨時。方始悟及其悞。一惟其任守大南門。故多分駁壳槍數枝。否則入克部。戰鬥力增。傷亡或少。其悞二。炯明

本不知兵。然任指揮不辭。乃硬造爲克已允改三十之說。自悞以悞人。尤不可解者。始任攻巡警教練所。及聞毅讓還其部下二十人。則云如此。我並以全衆守大南門。斯已非矣。後則並大南門而不守。此皆炯明悞事之處也。二十六日。克與公衆定期二十九。倫始終不變議。不撤退各部。而仍陸續前進。則在省多三百人。虜不足懼。卽敗。或能大隊衝出。而毅生炯明等。則以風聲之過露。以爲事必不成。（以事勢論。巡防營新軍不能反。雖有黨人數百。亦難望占領廣東。而如毅生所料。然究竟有進無退。方爲我輩之決心。）殊不知張李二賊。設網張羅。任我輩之投入。倘能盡數拚命。未必果全燼也。二十八晚。港部得省電。以港尙有三百人。當時謠言既重。恐一船數百無辯之人。不便登岸。故分小半上省。而大半入夜搭船。同時發電。請省緩一夜。展與伯先俱以嫌疑重而識面者多。故俱搭夜船上。至二十九事已失敗。城門重閉。不得入。乃相率歸港。

（十五）善後事宜

共議將外省外鄉之人分別遣散。一面派人上省。招呼其負傷歸者。延醫給費治之。戰死之士。則恤其家。其在內之軍器未發現者。則設法保之。遷易舊時所用之機關。以遮

港探之耳目。計巡防營不足信。而新軍與教練之衆。則不能責以不來。幸事後無大牽涉。可留爲後圖。

(十六)預算不足之原因

至於此次辦事。由開始辦至發難之日。共用款十七萬餘。溢出原來預算四萬餘。統籌部溢出一萬餘。儲備課溢出一萬餘。選鋒課溢出一萬餘。統籌部之溢出。因經營既久。費自稍多。且內含有電報費三千餘。又去年各課未成立之時。一切費用。俱屬於統籌部故也。儲備課之溢出。則原擬購槍六百。約價三萬八千餘。加入運送費四千。炸彈費一千。及他種軍用品費。定預算爲四萬五千餘。後因選鋒加多人數三百。於是另發款。由該主任人自購槍械。卽如下開姚張黃莫鄭所支購槍費。又爲新軍補充子彈增購炸藥。在日本購槍六百二十八枝。連子彈及運送費。用銀三萬五千餘。由西貢購槍一百六十餘枝。用銀一萬二千九百餘。在港購得三十餘枝。用銀三千七百元。三共銀五萬一千餘。加入各主任人購槍費七千三百餘。打刀費七百二十。省港運送費秘密保存費共三千餘元。總共用銀六萬五千九百餘。現尙欠日本槍價債銀一千元。附表如

別紙另列。

又惠州一方面。已被羅熾揚先後用去預算之款。而其後再給費嚴德明謀之。此處去款二千五百。交通課原定五千元。以三千運動江浙安徽。二千運動湘鄂。伯先所任爲交通委員鄭贊臣者。運動交通江浙。既用去指定之款。又擢伯選鋒千數百元用之。猶以爲未足。三月。儲備課使林直勉往滬購械。餘款二千。鄭竟假造電報。將該款騙去。其餘尚有瑣碎之費。爲初算未及者。此番以黨之全力舉事。中外周知。而事機坐悞。不能有成。粵省一失。各處都不能發。雖虜以黨人敢死勇戰。至今猶草木皆兵。然費如許力量。得此結果。豈初念所及耶。又況死我仁勇俱備之同志之多耶。謀之不臧。負黨負友。弟等之罪。實無可辭。惟此心益傷益憤。一息尙存。此仇必報。斷不容張李二賊之安枕也。旬日之內。悼戰死之良友。哀方未艾。而忽又有傷心之事。則伯先於初旬患腸病。加以抑鬱。不復調理。至劇病時。延西醫診視。乃知爲盲腸發炎。卽催其入醫院割治。已又數日。則腸已灌膿。割處竟不知痛。飲食不進。延至中歷十九。竟長逝矣。以伯兄平日之氣概。不獲殺國仇而死。乃死於無常之劇病。彼蒼不仁。已殲我良士。又奪我大將。我同

先生暨吳磊鑒惟各位同志在座

(一) 黃克強 胡漢民 堂前先生對黃兆蘭 一役報告書 眞蹟

[illegible]

